

大会第 60/147 号决议(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

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的问题是由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基本任务范畴之内，即就防止与人权和基本自由有关的任何形式的歧视向人权委员会提出建议，于 1988 年第四十届会议期间首次提出的。该小组委员会于 1988 年 9 月 1 日通过了第 1988/11 号决议，其中决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讨论赔偿问题，以便考虑在这方面制定一些基本原则和导则的可能性(见小组委员会报告, E/CN. 4/Sub. 2/1988/45)。

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小组委员会通过了 1989 年 8 月 31 日第 1989/13 号决议，其中决定委托作为特别报告员的特奥·范博芬先生开展有关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害人恢复原状、补偿和康复权利的研究工作，以期探索在这方面制定一些基本原则和导则的可能性，并要求他提交一份关于此事的初步报告，供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见小组委员会报告，E/CN. 4/Sub. 2/1989/58(E/CN. 4/1990/2))。根据小组委员会的建议，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通过了 1990 年 3 月 2 日第 1990/35 号决议，其中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一项决议，授权小组委员会委托范博文先生开展上述任务，并请秘书长为他提供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援助(见人权委员会报告，E/1990/22)。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为此目的于 1990 年 5 月 25 日通过了第 1990/36 号决议。

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特别报告员提交的初步报告(E/CN. 4/Sub. 2/1990/10)并通过了 1990 年 8 月 30 日第 1990/6 号决议，其中要求特别报告员为其第四十三届会议编写一份进度报告，其中应考虑到讨论初步报告时提出的意见、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的有关工作和建议以及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有关决定，并与联合国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进行必要的协商(见小组委员会报告，E/CN. 4/Sub. 2/1990/59(E/CN. 4/1991/2))。

因此，特别报告员于 1991 年 7 月 25 日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了他的第一份进度报告(E/CN. 4/Sub. 2/1991/7)。1991 年 8 月 29 日，小组委员会通过了第 1991/25 号决议，其中要求特别报告员继续他的研究，并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第二份进度报告，其中载有关于国际人权机构有关决定和意见的更多信息和分析以及国家法律和惯例，并向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见小组委员会报告，E/CN. 4/Sub. 2/1991/65(E/CN. 4/1992/2))。

特别报告员于 1992 年 7 月 29 日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了他的第二份进度报告(E/CN. 4/Sub. 2/1992/8)。1992 年 8 月 27 日，小组委员会通过了第 1992/32 号决议，其中请特别报告员继续他的研究，并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其中应包括一系列与制定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害人恢复原状、补偿和康复基本原则和导则有关的结论和建议(见小组委员会报告，E/CN. 4/Sub. 2/1992/58(E/CN. 4/1993/2))。

特别报告员于 1993 年 7 月 2 日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上提交了最后报告(E/CN. 4/Sub. 2/1993/8)。1993 年 8 月 25 日，小组委员会通过了第 1993/29 号决议，其中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研究报告转递给人权委员会。在同一决议中，小组委员会决定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研究报告中所列拟议的基本原则和导则，并为此目的必要时在该届会议上设立一个会期工作组以期通过

一套原则和导则，并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和有关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就拟议的基本原则和导则提出意见（见小组委员会报告，E/CN.4/Sub.2/1993/45(E/CN.4/1994/2)和 Corr.1)。在第五十届会议上，人权委员会通过了1994年3月4日第1994/35号决议，其中建议小组委员会采取措施，审议拟议的基本原则和导则，以便就此提出建议并向委员会报告(见人权委员会报告，E/CN.4/1994/132(E/1994/24))。

小组委员会于1994年8月1日至26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四十六届会议上成立了一个关于司法行政和补偿问题的会期工作组，以便按照小组委员会第1993/29号决议进一步审查拟议的基本原则和导则。1994年8月26日，小组委员会通过了第1994/33号决议，其中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93/29号决议编写的报告(E/CN.4/Sub.2/1994/7和 Add.1)和会期工作组的报告(E/CN.4/Sub.2/1994/22)，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拟议的基本原则和导则(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E/CN.4/Sub.2/1994/56)。1995年3月3日，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通过了第1995/34号决议，其中鼓励小组委员会继续审议拟议的基本原则和导则，要求各国向秘书长提供有关国家立法的资料，并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这一主题的报告(人权委员会报告，E/CN.4/1995/176(E/1995/23))。

工作组在1995年7月31日至8月25日于日内瓦举行的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拟议的基本原则和导则。1995年8月24日，小组委员会通过了第1995/117号决定(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E/CN.4/Sub.2/1995/51(E/CN.4/1996/2))，其中决定请工作组在下届会议上继续优先审议拟议的基本原则和导则，并请前特别报告员提交一套修订后的拟议基本原则和导则，其中应考虑到从各国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收到的新的意见(见秘书长的报告，E/CN.4/Sub.2/1995/17Add.1和2)以及工作组就该事项进行的讨论(见工作组的报告，E/CN.4/Sub.2/1995/16)。1996年4月19日，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通过了第1996/35号决议，其中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1995/34号决议向其提交的报告(E/CN.4/1996/29)，请尚未这样做的各国根据该决议提交资料，并请秘书长考虑到各国提供的资料编写一份补充报告(见人权委员会的报告，E/CN.4/1996/177(E/1996/23))。

根据小组委员会1995年8月24日第1995/117号决定的要求，前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了经修订的基本原则和导则文本(E/CN.4/Sub.2/1996/17)。1996年8月29日，小组委员会通过了第1996/28号决议，其中决定将修订草案连同小组委员会的意见和工作组的意见(E/CN.4/Sub.2/1996/16)转递给人权委员会。在同一决议中，小组委员会请前特别报告员考虑到工作组和小组委员会的意见和观察编写一份说明，以便利人权委员会审议经修订的基本原则和导则草案(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E/CN.4/Sub.2/1996/41(E/CN.4/1997/2))。1997年1月13日，前特别报告员相应向小组委员会提交了说明以及经修订基本原则和导则草案的修改版(E/CN.4/1997/104,附件)。1997年4月11日，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通过了第1997/29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请各国提交就该说明和基本原则和导则修订草案提出意见和评论，并编写一份报告列出这些意见和评论(见人权委员会报告，E/1997/23)。

人权委员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通过了1998年4月17日第1998/43号决议，其中注意到秘书长根据上述第1997/29号决议提交的报告(E/CN.4/1998/34)，并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8年7月30日第1998/256号决议)请委员会主席任命一名独立专家，编写基本原则和导则的修订版，其中考虑到各国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提出的意见和评论，

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以期由大会通过。在同一决议中，委员会继续要求秘书长邀请尚未这样做的各国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 1989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尽快提出它们的意见和评论，并将这些资料提供给独立专家(见人权委员会的报告，E/1998/23)。

人权委员会任命的独立专家谢里夫·巴西欧尼先生于 1999 年 2 月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了他的第一份报告(E/CN.4./1999/65)。1999 年 4 月 26 日，人权委员会通过了第 1999/33 号决议，其中请他完成他的工作并根据第 1998/43 号决议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基本原则和导则的修订版(见人权委员会报告，E/1999/23)。

独立专家在 2000 年 1 月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了最后报告(E/CN.4./2000/62)。2000 年 4 月 20 日，委员会通过了第 2000/41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向所有会员国分发专家最后报告所附“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并要求它们就此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出其意见。委员会还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所有感兴趣的、政府间组织和具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举行一次协商会议，以便在提交的意见的基础上最后确定基本原则和导则，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转递这次会议的最终结果(见人权委员会的报告，E/2000/23)。

在 2000 年 8 月 31 日的普通照会中，秘书长请所有会员国提交有关基本原则和导则的意见。然而，截至 2000 年 11 月 20 日，仅收到了 6 个会员国的答复(见 E/CN.4./2001/61)。因此，人权委员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通过了 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105 号决定，其中再次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举行协商会议，以便最后确定基本原则和导则，并转递协商会议的最后结果供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见人权委员会的报告，E/2001/23)。2001 年 7 月 24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第 2001/279 号决定，其中赞同人权委员会的决定。

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人权委员会通过了 2002 年 4 月 23 日第 2002/44 号决议，其中提出了相同的请求(见人权委员会的报告，E/2002/23)。

要求举行的有关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的协商会议于 2002 年 9 月 30 日和 10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主席兼报告员亚历杭德罗·萨利纳斯先生的报告(E/CN.4./2003/63)由高级专员于 2002 年 12 月 27 日转递人权委员会。2003 年 4 月 23 日，人权委员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通过了第 2003/34 号决议，其中请协商会议主席兼报告员与独立专家范博芬先生和巴西欧尼先生协商，编写一份“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修订版，其中考虑到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和评论以及协商会议的结果。委员会还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举行第二次协商会议，以期最后确定基本原则和导则，鼓励第一次协商会议主席兼报告员与所有有关各方举行非正式协商，并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转递第二次协商会议的最后结果(见人权委员会的报告，E/2003/23)。

第二次协商会议于 2003 年 10 月 20 日、21 日和 23 日在日内瓦举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转递了协商会议主席兼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4/57，附件)。2004 年 4 月 19 日，人权委员会通过了第 2004/34 号决议，其中请主席兼报告员与独立专家协商编写基本原则和导则的进一步修订版。它还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举行第三次协商会议，并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转递协商过程的结果(见人权委员会的报告，E/2004/23)。2004 年 7 月 22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第 2004/257 号决定，其中核准了人权委员会有关举行第三次协商会议的要求。

在其第六十一届会议上，人权委员会通过了 2005 年 4 月 19 日第 2005/35 号决议，其中欢迎第三次协商会议主席兼报告员的报告 (E/CN.4/2005/59)，通过了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见人权委员会的报告，E/2005/23）。根据委员会的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第 2005/30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基本原则和导则并建议大会予以通过。

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上，第三委员会在 4 次会议上讨论了人权委员会通过的案文（见 A/C.3/60/SR.22、29、37 和 39）。2005 年 10 月 28 日，智利代表 45 个代表团向第三委员会提交了一份题为“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的联合决议草案 (A/C.3/60/L.24)，委员会同日通过了该草案。2005 年 12 月 16 日，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见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0/509/Add.1），大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60/147 号决议（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